MAY18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911768 日期：2026年5月1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雕塑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

SCOPS 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即未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未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最初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基于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 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供满足至少三项十项标准的证据

，

该等标准列于 8 C.F.R. § 204.5(h)(3)(i)-(x)（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 USCIS 的两步审查程序“ 与管辖法规和条例一致 ”）。

二、分析

申请人从一所韩国大学获得雕塑美术硕士学位，并拥有超过20年的雕塑家和装置艺术家经验。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其可满足五项标准：获得国家认可的奖项或奖品；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专业出版物和主要媒体上关于其本人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以及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参见 8 C.F.R. § 204.5(h)(3)(i)-(iii)、(v) 和 (vii)。

SCOPS 认定申请人提供了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因此满足 8 C.F.R. § 204.5(h)(3)(vii) 标准的字面含义。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其艺术作品已在许多群展和个展中展出的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的决定错误描述了记录，未能承认或实质性分析她为支持申请以及回应证据请求（RFE）而提交的大部分证据。她坚持认为，该证据足以证明她因卓越而获得国家认可的奖项或奖品、曾在专业出版物和主要媒体上被专题报道，并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 SCOPS 关于 8 C.F.R. § 204.5(h)(3)(i)、(iii) 和 (v) 标准的认定属结论性，未充分处理申请人的具体主张和证据。在驳回申请时，SCOPS 须解释驳回的具体理由。8 C.F.R. § 103.3(a)(1)(i)。该解释应足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比较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认定）。在此，如下文进一步解释，SCOPS 的决定未满足该要求。

8 C.F.R. § 204.5(h)(3)(i) 的条例要求“ [证明]外国人获得该努力领域内因卓越而颁发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品或奖项的文件。 ”本办公室首先确定外国人是否为奖品或奖项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为国家或国际认可，且是否基于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SCOPS 承认申请人“ 提供了若干奖项 ”以及“ 来自颁发机构的关于奖项的证据 ”，但最终认定记录中“ 没有关于奖项或奖品的客观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她最初提交了与15个奖项相关的证据，在回应 RFE 时提供了一份十个奖项的汇总清单，并在其 RFE 回应中特别强调了四项她认为最能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3)(i) 标准资格的证据，即她在第35届韩国艺术展、第25届韩国当代艺术大展、世界灯光博览会竞赛和大分亚洲雕塑展上获得的奖项。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难以辨别 SCOPS 在评估该标准时最终考虑了哪些证据，因为所述驳回理由未提及申请人提供的具体主张和支持文件，尤其是关于其 RFE 回应。

SCOPS 的决定对为支持 8 C.F.R. § 204.5(h)(3)(iii) 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也反映了类似的结论性处理，该标准要求“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与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 ”

SCOPS 承认申请人提交了“ 若干文章，发表于《每月艺术杂志》、《韩联社》和广播媒体等出版物 ”。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 证据未证明这些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她为该标准提供了28篇已发表文章和电视出镜的证据，以及一份为回应 RFE 而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其中强调了她的三次韩国电视出镜和此前提交的六篇文章的相关性，包括由 I ! News 和 C]News、I I 和
与奖项标准一样，SCOPS 所述驳回理由很少提及申请人的具体主张和证据，因此未解释为何所提交材料中没有任何一项足以证明该标准下的资格。

最后，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SCOPS 承认申请人提供了“ 支持信 ”和“ 关于[申请人]作品的出版物 ”以支持该标准，但在未具体引用该证据的情况下认定，记录“ 未能证明其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未承认其在记录中所指出的具体贡献，也未承认其为证明这些贡献的重要性而提交的证据。她强调，其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不仅包括 15 封专家推荐信和关于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还包括证明其艺术作品已通过资助和艺术家驻留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并且“ 被国家博物馆保存、被

策展人用于策划展览、被新兴艺术家引用，并获得评论家和文化机构的国际认可。 ”

SCOPS 除泛泛提及 “ 支持信 ” 和 “ 已发表材料 ” 外，未承认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该标准的证据，也未具体论述已发表文章的内容或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众多信件中的任何一封。相反，该决定得出一个结论性认定，即这些信件 “ 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受益人的方法或技术如何影响了其他艺术家的作品，也未以其他方式等同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领域专家详细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的信件，可为评估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主张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在此，SCOPS 就其为何认定这些信件缺乏证明价值提供了不充分的解释。

虽然 SCOPS 无需对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份证据进行详细讨论，但此处的决定过于笼统，无法表明其是基于对记录中所有相关证据的理性考量，也未充分解释拒绝的具体理由。因此，SCOPS 的决定被撤销，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 SCOPS，以根据 8 C.F.R. § 204.5(h)(3)(i)、(iii) 和 (v) 的标准重新评估所提交的证据，并作出新的决定。在审查中，SCOPS 还应考虑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以及在上诉时提交的补充证据。

如果在发回重审进一步审查后，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三项标准，则新决定应包括最终实质审查，评估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其是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 Act 第 203(b)(1)(A)(i) 条；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III. 结论

虽然记录中的证据最终可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但 SCOPS 的决定未充分处理所提交的证据，也未充分解释拒绝该申请的具体理由。因此，我们将撤销 SCOPS 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